

卢氏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2023）3号

被处罚人	朱建军
身份证号	4112221971****6030
案件名称	三门峡市森达源矿业有限公司朱家沟铜矿一采区“7.31”顶板冒落瞒报事故案
处罚决定书文号	（卢）应急罚（大队）〔2023〕3号
处罚决定时间	2023年5月16日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万肆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罚事由	2022年7月31日上午9时左右，三门峡市森达源矿业有限公司朱家沟铜矿采矿工程生产系统（一期）3号矿体1号漏斗装矿口发生一起顶板冒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0万元。事故发生后，企业及时组织了应急救援，但未按规定向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存在瞒报行为。
处罚依据	根据县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朱建军的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朱建军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的百分之一百叁万肆仟元的行政处罚。
救济渠道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听证。
其它	

